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23.483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0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98 個，減幅為 10 個。.....	9.62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0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8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刑事檢控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綱領(2) 民事法律

綱領(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綱領(4) 法律草擬

綱領(5) 國際法律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0.4	1,096.9	822.2 (-25.0%)	964.4 (+17.3%)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2.1%)

宗旨

2 宗旨是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科內的政府律師負責在審訊中檢控；出庭處理上訴、申請保釋和追討資產的個案；以及協助進行死因研訊。大多數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和機關提供指引。

4 刑事檢控科內各個小組的政府律師負責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個小組負責科內的培訓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組負責為審訊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而各專責小組則就不同範疇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貪污、欺詐、勞資及入境問題、色情和淫褻物品、賭博、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人權和《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毒品、追討犯罪得益、海關案件、電腦罪行、侵犯版權，以及市場失當行為。

5 二零二一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	100	82.3	88.4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審判後 7 天內，擬備公訴書並送交原訟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後 14 天內，擬備控罪書並交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3 061	3 059	3 060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		1 609	1 972	1 975
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3 054	3 774	3 775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7 299	7 234	7 235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		2 213	3 582	3 585
籌備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		366	256	260
籌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1 098	1 120	1 12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3 895	15 410	15 410
上訴案件		740	631	635

7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定罪率：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2.4	56.7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65.1	69.0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0.5	67.6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3.5	91.9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6.3	50.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88.8	82.1

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數為基礎，並沒有計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不會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純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繼續：
- 推動全球檢控人員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過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司法工作的夥伴加強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為律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擔當的角色。

綱領(2)：民事法律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2.6	939.7	742.4 (-21.0%)	940.4 (+26.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1%)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爭議解決程序(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 就規劃、土地、建築物、環境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推動香港更廣泛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工作提供意見和支援；
 - 支援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 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下，推廣和發展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以及
 - 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制定和推動有關仲裁的法案、策略和措施。
- 11 二零二一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民事訴訟案件時，於 7 個工作天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	92	81	84	92

若個案複雜以致不能達到目標，則通知委託部門預計可在何時提供法律意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41 514	42 165	42 165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1 303	1 349	1 630
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2 124	2 642	2 640

總目 92 – 律政司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783	1 681	1 650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5 116	14 663	14 665
草擬／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 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896	846	84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就下述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涉及政府的訴訟，特別是涉及《基本法》與《人權法案》事宜、行政法事宜、入境事宜、稅收事宜、慈善及信託事宜、藐視法庭、選舉事宜、合約／商業爭議、人身傷害及其他損害賠償申索、土地事宜、建築物事宜、城市規劃事宜及環境事宜的訴訟；
- 就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選用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程序，以及就推出遙距聆訊，提出立法建議；
- 修訂稅例；
- 修訂與海事及交通有關的法例或提出立法建議；
- 就家事訴訟程序事宜提出立法建議；
- 提出立法建議，以推出並適當修訂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措施；
-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僱傭及相關事宜提出立法建議；
- 就改革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法例提出立法建議；
- 就加強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架構和提升其管治水平提出立法建議；
- 就精簡發展相關的審批程序、釋放祖堂地和加快舊樓重建提出立法建議；
- 政府的合約、承諾書、招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擬和審核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規管公司、證券、銀行、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運輸、廣播及電訊事宜，以及有關的改革建議；
- 多項大型計劃，包括沙田至中環線，以及皇崗口岸重建計劃下的「一地兩檢」安排；
- 實施和執行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法例及措施；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擬議策略；公開資料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公務員事務及紀律；法定管理局和委員會的法定權力及職責和法律顧問事宜；
- 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和推行調解平台；以及
- 推進在香港設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區域仲裁中心。

綱領(3)：憲制及政策事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1.7	144.2	121.8 (-15.5%)	127.2 (+4.4%)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1.8%)

宗旨

14 宗旨是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職務；就整體法律政策事宜，特別是就《基本法》及人權法提供意見，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與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及爭議解決有關的政策)；就選舉法提供意見；就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見；以及檢視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普惠辦公室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工作包括：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的首席法律顧問的職務；
- 協調政府內的工作，以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國際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 就遵行《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人權文書條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反歧視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策或立法建議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就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和非法定上訴、反對、申述及呈請(包括囚犯申請減刑／赦免、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案件轉交中級上訴法院)、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提出的上訴及司法覆核，以及移交逃犯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視法定及特惠補償申索；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推動涉及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和仲裁法的法案，以及落實法律改革或對各條例所作的雜項修訂的法案；
 - 就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見和資料；處理有關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事宜，以及與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合作安排；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內地籌辦有關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 就立法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該會推展工作。
- 16 二零二一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於立法會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 ...	2	0	2
處理(囚犯提交的)呈請書	58	57	57
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政策事務工作)的次數：			
整體法律政策事務事宜#	3 890	3 030	3 030
《基本法》事宜	1 601	1 196	1 196
人權事宜	1 120	835	835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	749	905	750
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	723	969	969
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	8	8	7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場合撰寫的演辭	83	128	128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3	4	4
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	2	13	13
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			
活動舉辦次數	15	26	25
參與人數	54 196	63 145	64 760

仲裁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撥入民事法律科，並易名為仲裁小組，因此仲裁小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普惠辦公室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將會繼續：

- 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國際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
- 支援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以及在區內推廣使用有關服務；
- 支援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新項目；
- 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
- 向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及相關決策局提供支援，以研究和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集體訴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
- 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與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推展《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推展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的立法工作，為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建立立法框架，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 與內地當局磋商，以進一步發展民商事(特別是送達司法文書)的法律合作；以及
- 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並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以及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綱領(4)：法律草擬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2.4	175.5	163.6 (-6.8%)	181.3 (+10.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3.3%)

宗旨

-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及英文草擬法例，並協助各決策局推動法例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
 - 管理法例資料庫，供公眾透過互聯網免費使用。
- 21 二零二一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11	36	35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	268	238	25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2 405	5 081	3 7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2 405	5 081	3 700
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2 190	1 806	1 800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英文)Δ.....	28	114	90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英文)Δ.....	69	22	45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文)Δ.....	26	105	65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中文)Δ.....	69	21	43
發出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擬稿.....	2 735	2 789	3 40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3 735	4 472	5 300

Δ 有關工作的性質有所不同。就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法律草擬科須接受決策局的委託，並草擬有關修正案和協助立法會進行審議。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該科須審核有關修正案，以確保格式正確，並就擬備協議定稿與動議人聯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
- 密切監察新一屆立法會對審議法例的需求；以及
 - 調撥所需資源，以應付預期將會十分繁重的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立法時間表。

綱領(5)：國際法律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8.2	150.0	115.9 (-22.7%)	135.0 (+16.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0.0%)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參與國際協議的談判或就談判提供意見、支持促進與國際組織的法律合作，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25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及解決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護投資、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及稅務資料交換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
- 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就多邊文書參與談判，並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 支援普惠辦公室與國際組織加強法律合作；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以及國際擄拐兒童案件的協助請求，並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26 二零二一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草簽的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	0	0	2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152	359	36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26 863	27 316	27 315
處理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	439	381	380
出庭次數.....	11.5	14.5	15.0

⊖ 原有指標「草簽的國際協議」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
- 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並與國際組織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
- 妥善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總目 92 – 律政司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840.4	1,096.9	822.2	964.4
(2) 民事法律	662.6	939.7	742.4	940.4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161.7	144.2	121.8	127.2
(4) 法律草擬	152.4	175.5	163.6	181.3
(5) 國際法律	98.2	150.0	115.9	135.0
	1,915.3	2,506.3	1,965.9 (-21.6%)	2,348.3 (+19.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6.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22 億元(17.3%)，主要由於預期訴訟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費用減少而得以抵銷。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80 億元(26.7%)，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訴訟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4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4.4%)，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和其他費用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個人薪酬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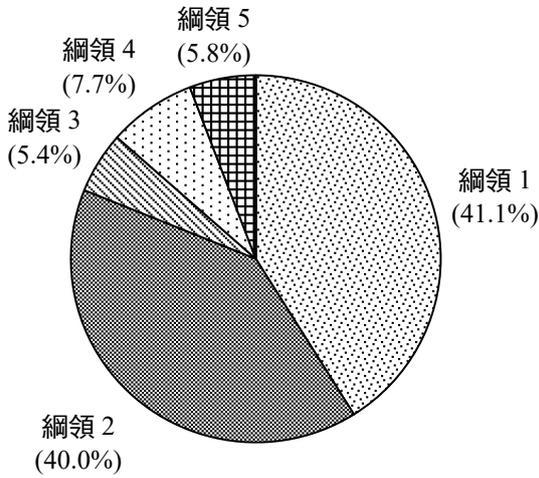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70 萬元(10.8%)，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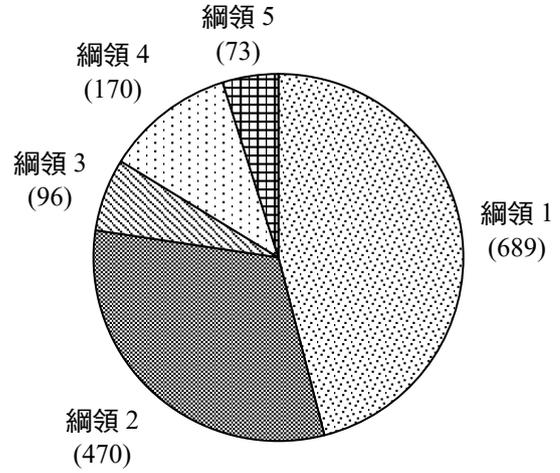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0 萬元(16.5%)，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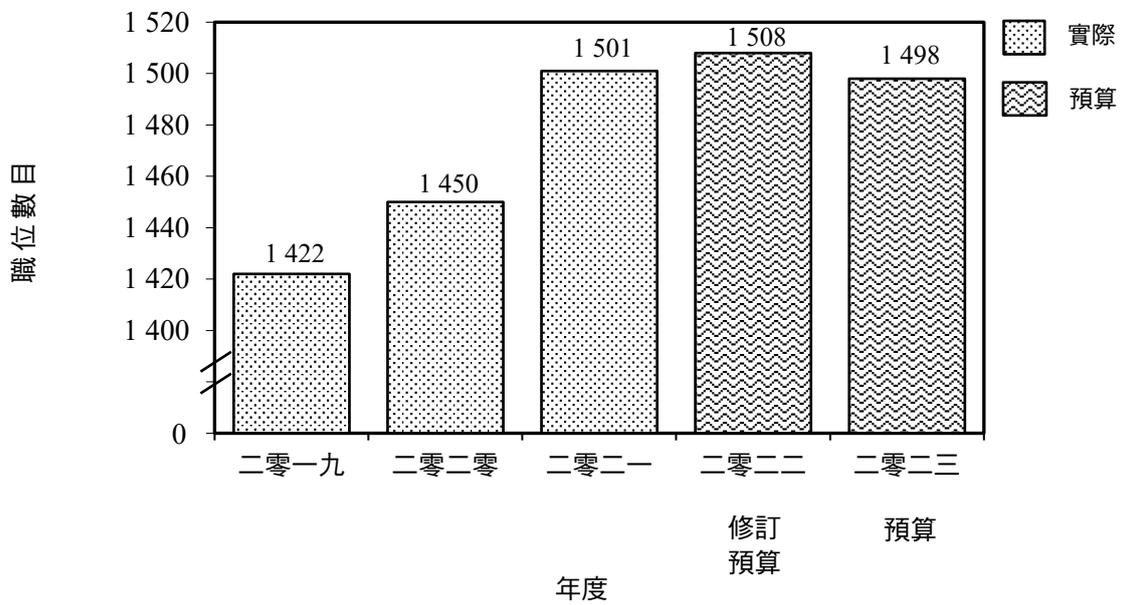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691,773	2,090,128	1,796,162	1,991,116
234	訴訟費用	223,511	380,480	133,650	343,700
	經常開支總額	1,915,284	2,470,608	1,929,812	2,334,81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35,726	35,621	13,518
	非經常開支總額	—	35,726	35,621	13,518
	經營帳目總額	1,915,284	2,506,334	1,965,433	2,348,33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465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465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465	—
	開支總額	1,915,284	2,506,334	1,965,898	2,348,334

總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48,334,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2,436,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33,05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91,116,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修訂預算增加 194,954,000 元 (10.9%)，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508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10 個職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將有 1 498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62,7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05,753	1,041,714	1,006,862	1,031,462
— 津貼	29,962	48,576	42,516	50,040
— 工作相關津貼	—	10	98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21	3,952	3,401	4,05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9,466	84,021	75,956	87,299
— 外調補助津貼 ^μ	17	—	141	73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4,190	4,480	4,450	4,590
— 一般部門開支	260,282	325,167	278,631	323,129
其他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201,431	375,820	280,760	296,500
— 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 議解決服務	40,914	116,388	33,347	90,958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 法律服務	76,537	90,000	70,000	103,000
	1,691,773	2,090,128	1,796,162	1,991,116

^μ 外調補助津貼一般在人員首次派駐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調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在任滿一次或多次駐外工作後返回香港時支付。由於律政司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始安排借調屬下人員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因此需要支付這項津貼。

5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343,70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050,000 元 (157.2%)。由於支付的訴訟費用隨着有關洽商的進度而有待確定，因此支付的款額按年變更。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5,100	3,296	150	1,654
519 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 服務	4,335	2,617	305	1,413
801 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 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 平台的一筆過撥款	100,000	—	35,000	65,000
總額	<u>109,435</u>	<u>5,913</u>	<u>35,455</u>	<u>68,067</u>